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8 月 21 日

(总第 167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
括：(a) 本公告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b) 集
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规定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可在
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现行政策
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c)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企业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分期纳税
政策未满 5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5 年期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1766/content.html>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全民医疗保障“十五五”规划》

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包括：
(a) 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缩小区域、群体之间保障差距。纵深推进
支付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治理、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重点改革，赋能医
药机构发展，支持医药创新，支持职工医疗互助等医疗保障协同有序发

展；(b) 大力推动商业医疗保险发展。积极支持引导商业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衔接互补、差异化发展，重点支持发展以基本医保目录外责任为主、普惠程度高、支持医药创新发展等的商保产品，着力满足群众在基本医保之外的未被满足的保障需求，促进商业医疗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更好发挥补充保障作用；以及(c) 推动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落实落地，发挥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作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hsa.gov.cn/art/2026/8/19/art_104_21827.html

3.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将第五条修改为：“住房公积金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取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b)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缴存比例”；以及(c)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8/content_7078477.htm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6 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 号）、《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3〕159 号）以及福建省统计局提供的有关数据，明确规定 2026 年工伤保险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四项待遇，按照《福建省工伤保

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明确的过渡原则，计发基数为 101,516 元（即：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为 8,460 元）。《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608/t20260812_7199062.htm

5.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7 年起，深圳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缴费，集中参保期为每年 9 月至 12 月。参保人应当在集中参保期内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一次性缴纳次年度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自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规定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及(b) 自 2027 年起，除本通知第三点另有规定的参保对象外，未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期内办理参保登记并缴费，或者未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深圳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一次性缴纳当年度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后进入待遇等待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24/content/post_12934344.html

市场监管

6. 《深圳市食品广告发布负面清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清单》。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引所称食品广告，是指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食品的商业广告活动；(b) 本指引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以及为广告传播提供服务的平台经营者等；以及(c) 明确广告发布负面清单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40/post_12940894.html#928

出入境

7.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国家建立和完善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度。国务院外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国家和地区战争或者武装冲突、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及时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b) 国家对接受出境入境人员委托从事出境入境政策咨询、证件代办、手续办理等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实行备案管理。境外企业、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出境入境中介服务；以及(c) 个人为他人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出具虚假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由移民管理机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述行为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7/content_7077173.htm

服务业

8. 《广州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建设方案》。主要包括：(a) 到 2028 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超 1,000 亿美元，向价值链高端持续攀升；(b) 明确 20 项与港澳服务贸易融合发展任务，推动 CEPA 服务贸易开放政策率先在穗落地，支持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研制“湾区标准”，扩大检测认证互通互认；以及(c) 在生物医药领域，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gz.gov.cn/swzx/swyw/content/post_10968756.html

9.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包括：(a) 力争到 2030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 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55% 以上；(b) 在装备制造、泛家居

等领域，推广“产品+服务”模式。引导装备产业服务化，推广“租赁代采购”“租赁+增值服务”“0 元购+节能分成”等新模式，支持企业从单纯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型，将单次销售转化为全生命周期持续收益；以及(c) 加大对餐饮住宿、文旅消费、养老托育及电商物流的信贷投放。打造“佛山服务”上市板块，鼓励优质服务业企业通过分拆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zwgk/zfgb/2026/08/content/post_7212883.html

10. 《佛山市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大力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提高概念验证和中试服务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工业设计、软件等创新技术服务水平。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设立创新技术服务券，支持企业（团队）采购概念验证、中试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业设计、软件产品和服务等创新技术服务；(b) 支持人工智能 OPC 生态小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对服务能力强、产业集聚度高的人工智能 OPC 生态小区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以及(c) 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提供普惠性贷款贴息，补贴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zwgk/zfgb/2026/08/content/post_7212907.html

科技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深圳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42/post_12942037.html#4166

12. 南宁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宁市科技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申请认定南宁市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的条件包括：经营管理规范；合作基础扎实；项目实施有效；创新平台完备；人才培养联动；投入产出达标等；(b) 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的申报、认定程序：提交申报材料；专家评审；公示与认定；(c) 产学研协同创新企业有效期为 3 年，自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企业如需继续保留资格，应在期满前按有关规定再次申请认定；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其资格自动失效；以及(d)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j.nanning.gov.cn/zwgk/zcwj/t6706400.html>

金融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关于发布<科技保险目录>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险种大类包括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类保险，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保险，“深圳惠科保”示范性产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40/post_12940330.html#4166

14.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在更大范围内支持中小规模跨国公司开展业务。将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惠及更多经营主体。主办企业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资金池建池门槛可进一步降低；(b) 便利跨国公司归集调拨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成员企业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允许跨国公司自主决定归集比例，使用同一账户管理本外币资金，实现集团层面统筹调配、成员企业层面灵活使用，

鼓励优先使用本币开展业务；以及(c) 简化业务备案登记流程。明确业务办理规范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0814/27781.html>

15. 《深圳市委金融办关于办理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协调函工作安排的 通知》

深圳市市委金融办于2026年8月2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服务对象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已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以及外地上市主体在深圳市注册的子公司、分公司；(b) 协调事项范围包括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市股改涉及个税缓缴问题、经营场地可持续经营证明问题、开具香港身份无犯罪证明问题、其他影响企业改制上市的相关问题；以及(c) 明确步骤和操作指引包括登记备案、提交申请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1480260.html

房地产

16. 《惠州市港澳居民购房便利服务指南》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8月17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包括：《指南》汇集惠州交通、居住环境、购房政策、所需证件、置业流程、资金汇兑、税费标准等实用信息，并一站式解答港澳居民来惠州买房的各类疑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cn/news/jcdd/202608/t20260813_1659105.htm

17.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自持物业转为可销售物业项目地价评估和土地出让金计收规则》《广州市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管理试点方案》等配套文件的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5月14日发布上述《规则》《方案》等配套文件。主要内容包括：(a) 自持商办物业经批准转为可售商办用房入市的，其地价评估和土地出让金计收参照《规则》执行；以及(b) 明确

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申请分类与主体、审核标准与要求、年限与出让金计收标准、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hzyj.gz.gov.cn/sjb/zw/zcfg/content/post_10809330.html

交通运输

18. 《海南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以海口美兰机场为主区域枢纽机场，以三亚凤凰机场为次区域枢纽机场，以琼海博鳌机场、儋州机场为支线机场，以东方机场为货运特色机场，大幅提升供给能力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b) 以海南环岛高铁为骨架，以既有海南西环铁路为支撑，以湛海高铁和粤海铁路轮渡拓展铁海联动，以儋州至洋浦铁路、乐东港支线等实现与港口联通；以及(c) 以洋浦国际枢纽港为龙头、海口港为重点，三亚港、文昌港、琼海港等地区性重要港口共同发展，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能级港口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607/a8ede514dcff4107a79e800a432670c5.shtml>

药品医疗器械

19.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应急预案（试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及急需港澳药械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b) 明确三类情形可启动药品安全事件 II 级应急回应：确认或高度怀疑使用相关药械直接造成 1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同一产品、同一批号短期内出现 3 例及以上临床特征高度相似的严重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确认涉事药械存在问题，且产品已流入 3 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以及(c) 指定医疗机构、经营企业及医务人员发现或获知急需港澳药械出现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或者重大医疗事故等使用安全

问题时，必须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post_4942530.html

邮政快递

20. 《惠州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全市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达到 18 亿件，业务收入达到 125 亿元；(b) 支持快递企业在全市设立大湾区区域总部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冷链等专业总部，加快形成企业总部集群。支持现有快递企业区域总部做大做强；以及(c) 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产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深度融合，协同探索建设全球网购快件中心等合作平台，拓展国际服务网络，发展跨境直邮、海外仓等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5828359.html

其他

21. 《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统筹推进商业空间改造、交通组织优化、配套设施更新，增强县域商业辐射能力。推动邮政、供销等大型流通企业向偏远地区延伸服务，开展“供销集市”活动；以及(b) 对开办超市、便利店等简化审批流程，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在符合条件的同一县域地区推行连锁企业和商贸个体工商户“一照多址”；以及(c)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装修房租支持、创业融资担保等方式，带动品牌餐饮、住宿及其他生活服务企业拓展市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39e326e1c5a44c16b7b18f5ec6c62baf.html

2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工业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推进工业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 年）》。《行动计划》旨在推动福建省工业文化加快发展，更好发挥工业文化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赋能促进作用，并提出到 2028 年，全省新增培育 50 个工业文旅融合发展项目、30 个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10 个工业展览展示空间，全省工业文化载体业态更加丰富。《规划》提出实施「传承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丰富工业品牌文化内涵」、「鼓励构建工业展览展示空间」、「活化利用工业遗产遗存」、「着力打造工业文旅融合精品」、「培育建设工业教育实践基地」及「加速推进工业文化产业发展」共 7 项重点任务，随附《福建省推进工业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 年）重点任务列表》。《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zdt/202608/t20260814_7200003.htm

23.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 2026-2027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2026 年度“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专项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2027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项目的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7:00；(b)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专项项目的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以及(c)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专项项目的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35/post_12935880.html#4166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推动“3+1”城市发展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国际化海湾型城市，力争到 2030 年，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形成具有厦门特色的可持续城市更新路径。《方案》内容包括重点任务、实施路径、支撑保障，并罗列「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高标准开展完整小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推动都市产业增容提质」、「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及「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共 9 方面重点任务。《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608/t20260814_3012525.htm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商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主要目标为：“十五五”期间，力争自治区外贸进出口年均增长 7%，基本建成贸易强区；批零住餐行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高于占比；实际使用外资稳量提质，规模和增速走在西部前列；面向东盟的制度型开放、口岸和开放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b) 服务打响“出口中国”品牌，加快建设贸易强区，包括：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加快跨境电商跃升发展；创新发展边境贸易；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c) 服务擦亮“投资中国”品牌，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包括：扩大外商投资合作规模；创新优化外资招商方式；(d) 服务落实“向海图强”战略，打造“广西出海”品牌，包括：促进工业产品扩大出口；促进优势特色产品出口；打造出口服务平台载体；拓展对外投资发展空间等；(e) 全面提升开放能级，服从服务于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包括：深化对东盟经贸合作机制对接；打造高能级对外

开放平台载体；推动开放型园区升级扩量；(f) 引导跨境供应链合理有序布局，构建跨境产业合作新生态；以及(g)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开放，拓展商务领域场景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8001379.shtml>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26. 《广州市人工智能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主要包括：(a) 建设人工智能中试基地、软硬件适配测试服务平台等行业应用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分中心等加快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等院校与本市重点产业发展平台结对开展项目孵化；(b) 推动建设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围绕具身智能、自动驾驶、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无人机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培育、壮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c) 发挥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本市人工智能初创型高成长性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zpc.gov.cn/yjzj/content/post_269686.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6.49 万	+20.5%
2.1 出口	3.8 万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7,141.6*	+33.4%*
2.2 进口	2.69 万	+37.4%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广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1,949.3*	+59.9%*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新皇岗口岸一站式信息平台上线

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正全力筹备皇岗口岸开通工作，全新“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及“五合一”车辆查验安排即将投入服务。

为方便市民及旅客预先了解相关安排，皇岗口岸一站式信息平台现已推出。详情请参阅保安局专题网页

<https://www.sb.gov.hk/chi/hg/introduction.html>。

● 「东九龙智能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8 月 27-31 日	2026 南国书香节「香港馆」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10.2 号馆	香港出版总会、香港印刷业商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exhibitor.scbf.hk/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 国际中小企业博 览会	广州：中国出 口商品交易会 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粤港知识产 权与中小企业发 展（佛山）研讨 会	佛山：东平保 利洲际酒店	广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香 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知识产权 署等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驻粤经 济贸易办事处 为协办单位	https://mp.weixin.qq.com/s/p2OG-zkbGqJK1jVd-5bL5Q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 暨广州国际食品 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 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 广州商会、广 东省进口食品 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82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粤港澳大湾 区老 字 号（文 化）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 展馆	广东省老字号 协会等	http://jxgy.eshow365.com/zhanhui/html/198734_0.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小企外贸超前部署 2027：AI Agent 自动化 • 智能物流 • 贸易增长新布局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地下中小企服务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info.hktdc.com/edm/2026Q3/CP2808809/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2026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beltr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

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